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代 表

ALMOND GLOBAL LIMITED

就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Almond Global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8頁至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買賣協議、認購及全面收購
「聯繫人士」	指	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具創業板上規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	指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收購方（作為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完成」	指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為註銷每股股份之繳入股本0.07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建議將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未發行法定股份分拆為8股新股及(iii)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款項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由開曼群島遷至百慕達，方式為取消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繼續經營

釋 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2）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債券認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收購方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任何執行理事之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收購文件隨附有關全面收購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	指	由美建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全面收購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與賣方及／或朱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收購方及／或龐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屆滿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之日
「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朱延齡先生
「龐先生」	指	收購方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龐維新先生
「新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收購文件」	指	收購方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購文件，當中載有全面收購之詳情
「收購方」	指	Almond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與朱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協定同意出售之33,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股份或（如文義規定新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收購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	指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債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認購」	指	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收購方之127,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Elite Sid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乃摘錄自收購文件。本文所用辭彙與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開始接納全面收購 (附註2)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刊發受要約方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3)	八月七日 (星期二)
首個結束日期接納全面收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結束日期 (附註4)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有關於首個結束日期之全面收購結果及有效接納 水平之公佈上傳至聯交所網站	不遲於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發 有關於首個結束日期之全面收購結果及全面收購 有效接納水平之公佈通知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倘全面收購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無條件， 就股東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前所遞交對 全面收購之有效接納向彼等 匯寄應繳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5)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全面收購可能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6)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文件對日期及時間之一切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全面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即收購文件刊發日期) 開始，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供接納。
3.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理事同意押後日期，且收購方同意延展首個結束日期，否則，公司須於收購文件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方文件。
4.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方文件於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收購須於本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仍可供接納。因此，於首個結束日期接納全面收購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收購方保留權利修訂或延展全面收購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 (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 之日期。收購方將會就全面收購之任何修訂或延

預期時間表

長刊發報章公佈，公佈中將列明下個結束日期，或如全面收購在接納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載明全面收購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此起不少於14日內全面收購仍可供接納。

5. 待全面收購成為無條件後，收購方須盡快向已接納全面收購之股東支付應付款項，且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規定，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在初步收購文件寄發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無論經修訂與否）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於並非為營業日之日屆滿，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個營業日。因此，除非全面收購先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全面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收購方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延長全面收購則作別論。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執行董事:

朱延齡先生 (主席)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達博士

劉文耀先生

薛小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802室

敬啟者: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ALMOND GLOBAL LIMITED

就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Almond Global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之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公佈。誠如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27,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收購方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1,270,000港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收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此外，公佈亦記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作為賣方）、收購方（作為買方）及朱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33,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40港元）。買賣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進行，而銷售股份已轉讓予收購方最終實益擁有人龐先生，並登記於其名下。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9%。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卓越融資已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美建證券現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代表收購方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全面收購詳情載於收購文件「美建證券函件」以及收購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現時，閣下應已收到收購文件及接納表格。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達博士、劉文耀先生及薛沂女士，彼等概無於全面收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採取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料，並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所作出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所發表意見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全面收購

美建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全面收購，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

每股股份 現金0.40港元

按全面收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4,56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全面收購價格0.4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48.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港元折讓約25%；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097港元有溢價約40倍；及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2.3港元折讓約82.6%。

條件

全面收購取決於收購方接獲全面收購之接納，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之前或期間已擁有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倘收購方所接獲全面收購之接納，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未有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投票權，則全面收購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誠如公佈所述，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此等事項預期將於公佈日期起八至十星期內完成。收購方已於收購文件中表明，彼將延長全面收購期間至認購完成之日，致使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如獲批准）將於全面收購結束前發行。倘認購完成，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因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全面收購將據此成為無條件。收購守則規則15.5規定，除非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不可於初步收購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

董事會函件

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於並非為營業日之日屆滿，則該期間將延展至下個營業日。因此，除非全面收購先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全面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除非收購方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延長全面收購。收購方認為，全面收購時間表能符合此「最後限期規則」規定。收購方亦注意到，倘認購協議未能於初步收購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之前完成，以致全面收購未能於該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在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規則26提出收購情況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未獲執行理事之同意下，不得於全面收購最後限期後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倘有關認購協議完成之預期時間表之情況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收購方將作出公佈。

全面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務請謹慎考慮當中所載詳情。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變動。下表之資料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之登記名冊編製，並無計入股東接納全面收購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及 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以及 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 附兌換權獲悉數 行使後(附註5)	
	股數	%	股數	%	新股股數	%	新股股數	%
賣方(附註1) 收購方/龐先生	33,000,000	38.19%	—	—	—	—	—	—
Data Expert Limited (附註2)	12,960,000	15.00%	12,960,000	15.00%	12,960,000	6.07%	12,960,000	2.11%
Peak Achieve Limited (附註3)	8,640,000	10.00%	8,640,000	10.00%	8,640,000	4.05%	8,640,000	1.41%
Grand Ever Limited (附註4)	6,000,000	6.94%	6,000,000	6.94%	6,000,000	2.81%	6,000,000	0.98%
其他股東	25,800,000	29.87%	25,800,000	29.87%	25,800,000	12.09%	25,800,000	4.20%
總計	<u>86,400,000</u>	<u>100.00%</u>	<u>86,400,000</u>	<u>100.00%</u>	<u>213,400,000</u>	<u>100.00%</u>	<u>613,40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表所示)	31,800,000	36.81%	31,800,000	36.81%	53,400,000	25.02%	53,400,000 (附註5)	8.7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Data Expert Limited實益擁有，Data Exper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劉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惟彼於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之權益除外。
- 該等股份由Peak Achieve Limited實益擁有，Peak Achie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蕭玉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惟彼於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之權益除外。
- 該等股份由Grand Ever Limited實益擁有，Grand Ev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牛鐵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其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下文所述財政期間的財務概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三月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51	1,388	1,709	2,153	2,823	767	4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56)	(8,642)	(5,026)	(3,766)	(1,371)	(745)	(1,688)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1)	65	-	-	-	-	-
年/期內虧損	(3,967)	(8,577)	(5,026)	(3,766)	(1,371)	(745)	(1,688)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前，本集團曾就上市進行本集團重組。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的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有本集團結構於該年度整年已存在。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以下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乃摘錄自收購文件。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收購方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龐先生乃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全面收購結束後，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時之主要業務。收購方之意向為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方無意於全面收購完成後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現有成員已表示擬於全面收購結束後隨即辭任。收購方擬提名多名代表加入董事會，其中一位為收購方唯一實益擁有人龐先生。收購方擬致使該委任在全面收購結束後生效。除龐先生外，收購方尚未決定將提名之其他董事會代表之身分。

除董事會現有成員有意辭任外，全面收購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僱員之持續聘任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委任及辭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龐先生，38歲，EVI集團公司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業務。EVI集團公司組成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部分集團公司。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龐先生並曾於香港多個慈善組織出任不同職位。成立EVI集團公司前，彼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要職。龐先生亦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執行董事。

於簽訂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除訂立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文件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考慮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函件、收購文件及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延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致獨立股東有關全面收購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文件（「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全面收購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文件第17至26頁。

經考慮全面收購之條款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全面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達博士

劉文耀先生

薛小沂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受要約方文件。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代 表
ALMOND GLOBAL LIMITED
就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Almond Global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之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詳情載於Almond Global Limite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購文件（「收購文件」）以及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八月七日之受要約方文件（「受要約方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受要約方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受要約方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作為賣方）、收購方（作為買方）及朱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33,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4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9%。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銷售股份亦已轉讓予收購方最終實益擁有人龐先生，並登記於其名下。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務請股東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公佈，以取得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方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因此，美建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收購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收購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收購之程序）載於收購文件，特別是收購文件「美建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兩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收購方則同意(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1,270,000港元認購合共12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60,000,000股股份（包括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19%及貴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98%。

美建證券將代表收購方延長全面收購期間至認購完成後，致使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如獲批准）將於全面收購結束前發行。倘認購得以完成，經計及認購認購股份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貴公司因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全面收購將據此成為無條件。收購守則規則15.5規定，除非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不可於初步收購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方認為，全面收購時間表應能符合此「最後限期規則」規定。收購方亦注意到，倘認購協議未能於初步收購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之前完成，以致全面收購未能於該日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在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規則26提出收購情況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未獲執行理事之同意下，不得於全面收購最後限期後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收購貴公司任何表決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達博士、劉文耀先生及薛小沂女士，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收購文件及受要約方文件（統稱「該等文件」）所載或所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收購方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該等文件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收購方於該等文件內作出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該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受要約方文件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收購方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或收購方及／或賣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吾等不承擔任何承諾或責任，通知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知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而面對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鄭重聲明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收購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貴集團於下述財務期間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26	1,851	1,388	1,709	2,153	2,823	767	437	
經營溢利／(虧損)	1,204	(3,956)	(8,642)	(5,026)	(5,033)	(1,371)	(745)	(1,688)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010	(3,967)	(8,577)	(5,026)	(3,766)	(1,371)	(745)	(1,6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22	10,573	3,028	4,070	304	834	89	517	
流動資產淨值	622	8,510	1,781	3,320	1,044	1,629	405	1,279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前，貴集團曾為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摘錄自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年內一直存在。

根據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營業額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2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增加約31%及減少約64%。該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因為營業額上升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而營業額增加則主要由於中國市場之工程顧問費收入上升。與此同時，由於 貴公司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政策，員工成本及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由上一年的3,7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下降48%及35%至約1,9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7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37,000港元）及約7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8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76%，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減少約56%。據董事會所述，首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中國工程顧問費收入上升，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由上一年同期的1,066,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減少46%及13%至約579,000港元及91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834,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000港元增加約174%，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0,000港元減少約80%。 貴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上升，主要由於透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 貴公司新股認購令現金增加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89,000港元，較 貴集團去年同期之資產淨值減少約83%，並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89%。此外， 貴集團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629,000港元減至約40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至約55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0,000港元。誠如吾等於上一段所述，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新股認購所致。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現金結餘進一步減至311,000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及可用資金縮減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據 貴公司指出，經考慮 貴集團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並假設並無以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向 貴集團注資，以擴展其於中國市場之工程顧問服務， 貴集團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改善， 貴集團甚至可能由於缺乏融資支持而耗盡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出現虧損，其資產淨值基礎因此於過往數年一直減少。儘管 貴集團並無負債，但其財務狀況於過去幾年已由於其財務表現而遭削弱。因此， 貴集團之發展仍受其相對薄弱的資金基礎所限。 貴集團須具備更雄厚的營運資金基礎，以投得更多利潤可觀的高價值合約。然而， 貴集團不斷惡化之財務狀況，可能令其難以在不以較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呈發售之情況下，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儘管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於認購完成後可暫時得以紓緩，惟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仍然緊絀。獨立股東亦請垂注，認購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全部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

鑑於(a) 貴集團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b)經考慮（特別是） 貴集團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斷減少後， 貴集團財務狀況整體惡化；及(c) 貴集團在投得更多利潤可觀的高價值合約方面遭遇困難，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正在惡化且流動資金緊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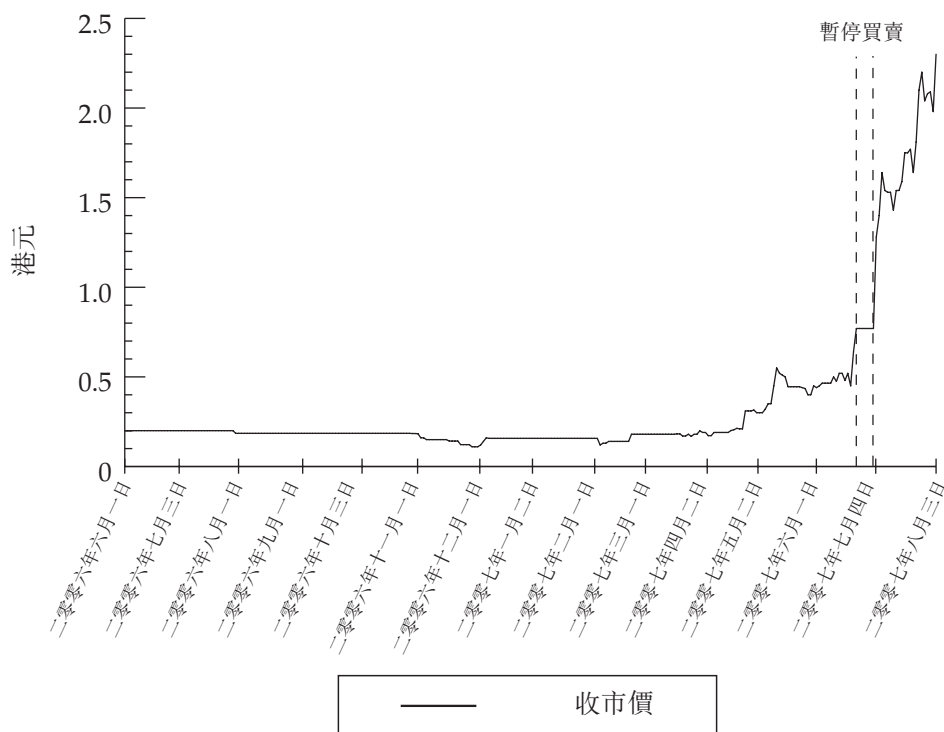
收購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美建證券代表收購方進行收購。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40港元（「收購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價格。收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48.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4港元折讓約25%；(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82.6%；(iv)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86,400,000股計算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097港元有溢價約40倍；及(v)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86,400,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01港元有溢價約399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0.1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錄得）至最高價每股2.3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錄得）不等。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從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之最低價每股0.11港元急升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最高價每股2.30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a)將 貴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b)重組股本；(c)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d)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e)收購現有股份；(f)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建議」）。誠如 貴公司指出，除建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一直於每股0.77港元至每股2.30港元之範圍內波動。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元有溢價約11.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收購價較股份最近市價折讓，但吾等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該等折讓乃屬合理：(a)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b) 經考慮（特別是）貴集團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減少，貴集團財務狀況整體惡化；(c) 誠如上文「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詳述，貴集團於投得更多利潤可觀的高價值合約方面遭遇困難；及(d) 收購價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此外，鑑於下文詳述之股份低流通量，吾等認為，股份現行市價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股份價值。

股份流通量

下表分別顯示於回顧期間各月(1)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量；(2)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3)假設於整個回顧期間並無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平均成交量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6,4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400,000股（「獨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最高成交量 (股數)	最低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附註1)	佔獨立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	0	—	—	—
七月*	0	0	—	—	—
八月	16,000	0	696	0.0008	0.0013
九月*	0	0	—	—	—
十月	6,000	0	273	0.0003	0.0005
十一月	70,000	0	8,227	0.0095	0.0154
十二月	176,000	0	9,190	0.0106	0.017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	0	—	—	—
二月	160,000	0	17,050	0.0197	0.0319
三月	2,724,000	0	168,295	0.1948	0.3152
四月	2,692,000	0	199,333	0.2307	0.3733
五月	1,218,000	0	238,190	0.2757	0.4460
六月(附註3)	3,352,000	0	448,600	0.5192	0.8401
七月(附註3)	7,059,500	187,000	2,245,775	2.5993	4.2056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50,000	368,000	1,712,667	1.9823	3.20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並無成交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兌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86,400,000股計算。
2. 按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兌股股份前獨立股東持有53,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極為疏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錄得之最高平均成交量為2,245,77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93%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4.2056%。於回顧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錄得之股份最高成交量為7,059,500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707%及獨立股份總數約13.2200%。於回顧期間之287個交易日內，有205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相當於回顧期間全部交易日總數約71.43%。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為約1,712,667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23%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3.2072%。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流通量普遍偏低。

鑑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加上誠如上文所詳述，財政狀況未如理想、財務狀況惡化及流動資金緊絀，吾等認為，儘管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詳述，收購價較股份市價折讓，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股東（尤其持有較大股權者）可能難以在不拖低股份現行市價之情況下出售股份。吾等認為，收購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然而，務請有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在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收購應收款項之情況下，按照本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

推薦意見

經考慮(a)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整體惡化；(c)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及 貴集團於競投盈利更豐厚及價值較高之合約方面遭遇困難；(d)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流通量低；及(e)如上文所述，收購價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吾等認為，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述，收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市價之折讓幅度屬可以接受，且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收購乃因買賣協議完成及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據此按每股0.4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而產生，且由於收購價等同於銷售股份價格，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對各獨立股東一視同仁。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

尤其是，吾等懇請獨立股東注意，儘管收購價低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惟並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可於收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並高於收購價。此外，鑑於股份流通量低，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價較股份市價出現折讓，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持有較大股權者）可能難以在不拖低股份現行市價之情況下出售股份。吾等認為，收購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獨立股東（尤其有意接納收購者）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收購應收款項，可按照本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接納收購。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注意，如美建證券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結束時之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健康有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回復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收購文件附錄一所詳列有關接納收購之程序，並留意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乃因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有所不同。

此致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1. 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之本集團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彼等於上述期間／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乃無保留意見。

(i)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823</u>	<u>2,153</u>	<u>1,7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1)	(3,766)	(5,026)
所得稅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1,371)</u>	<u>(3,766)</u>	<u>(5,026)</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二零零五年: 重列)	<u>1.63港仙</u>	<u>5.23港仙</u>	<u>1.00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息。

(ii)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389	2,227	7,135
負債總額	<u>1,555</u>	<u>1,923</u>	<u>3,065</u>
資產淨值	<u>834</u>	<u>304</u>	<u>4,070</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2,823	2,153
其他收入		20	52
折舊		(66)	(118)
員工成本	13	(1,929)	(3,700)
其他營運費用		(2,219)	(3,420)
經營虧損		(1,371)	(5,033)
融資成本	8	—	(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1,2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371)	(3,766)
所得稅費用	10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	(1,371)	(3,7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71)	(3,766)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二零零五年: 重列)		(1.63)港仙	(5.2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7	27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352	1,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820	554
		<u>2,172</u>	<u>1,955</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543	911
		<u>1,629</u>	<u>1,0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9</u>	<u>1,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6	1,3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股東公司的款項	20	1,012	1,012
		<u>834</u>	<u>304</u>
資產淨值		<u>834</u>	<u>3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6,912	5,760
儲備		(6,078)	(5,456)
		<u>834</u>	<u>304</u>
權益總值		<u>834</u>	<u>30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20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119	126
		<u>1,239</u>	<u>147</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29	137
		<u>329</u>	<u>137</u>
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u>910</u>	<u>10</u>
權益			
股本	22	6,912	5,760
儲備	24	(6,002)	(5,750)
		<u>(6,002)</u>	<u>(5,750)</u>
權益總值		<u>910</u>	<u>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60	14,859	11	(16,560)	4,0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766)	(3,7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60	14,859	11	(20,326)	304
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1,152	749	—	—	1,9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371)	(1,3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912</u>	<u>15,608*</u>	<u>11*</u>	<u>(21,697)*</u>	<u>834</u>

* 該等金額合共6,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56,000港元)的虧絀結餘總額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金額兩者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1)	(3,76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20)	(17)
利息支出		—	3
折舊		66	1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70)
其他應付款項的撇銷		—	(42)
		<hr/>	<hr/>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325)	(4,9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1,049	(1,1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368)	563
		<hr/>	<hr/>
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644)	(5,59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	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8	—	40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9	(12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3)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90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2)
應付一家股東公司的款項增加		—	500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01	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266	(5,25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	5,809
		<hr/>	<hr/>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0	554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性質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載於第21至48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使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規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辦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 業務合併－因應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 條例（經修訂）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 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 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採及評估 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之權益中 之權利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 及電子設備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已考慮載於若干此等準則的特別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或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的改動。

- (b) 本集團並未於早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算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中充分敘述。

須留意會計估計及假設運用於財務報表的編製。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認知或判斷、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其財政及經營決策控制權，以從其活動中獲益的實體。本集團判斷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已考慮潛在的可操控或可轉換的投票權。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時開始全面合併，並於控制停止時不再合併。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已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d)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經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兌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兌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及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報告。惟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原先以非本集團計值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或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惟匯率未出現重大波動）轉換為港元。因有關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異已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處理。

(e) 收入確認

服務銷售乃參考個別交易的完成階段，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而完成階段乃按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所有服務的比例評估。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作出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在租賃年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g) 資產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的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凡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均會作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就該金額確認為費用。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與按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的使用值間的較高者。只有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並除折舊而釐定的賬面值。

(h)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出讓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損益表中扣除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應

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算。應收賬款在具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的原定期限收回全部款項的情況下計提減值。減值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虧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但如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調減將被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

(l)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倘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屬於交易中的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該等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入賬列為股本扣減（減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優惠）。

(m)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的控制，或受到本集團的共同控制；
 -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有關人士為相關法團；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vi) 有關人士為一名實體，並直接或間接歸屬(iv)或(v)項所述人士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到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n)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金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的供款於到期時列為支銷。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結算日剩餘的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休假權）確認。該等假日包括在本集團因未用休假權而須支付的未折現賬目的流動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內。

(o)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

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按其公平值計算。該等補償乃參考獲授出的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獲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最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於扣除遞延稅項後（如適用）亦有相應的增加。倘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根據購股權數目預期最大限度可獲得歸屬的估計數目在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於預期可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倘有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先前的估計有差別，則估計會於其後修訂。倘最終獲行使的購股權較既得的為少，則不會對於前期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後，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已收所得款項將獲分配至股本，餘額將錄為股份溢價。

(p)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家股東公司的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票據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及其應付一家股東公司的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獲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而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在編製財務報表中並未運用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u>2,823</u>	<u>2,153</u>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值大部份均來自於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值賬面值的分析。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	—	3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銀行利息收入	(20)	(17)
折舊		
— 自置資產	66	92
— 租賃資產	—	26
匯兌虧損	7	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62	362
其他應付賬款撇銷	—	(42)

10.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71)	(3,766)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五年：17.5%)	(240)	(659)
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59	517
毋須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12)	(467)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0	(2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33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	—
所得稅費用總額	—	—

11. 年內虧損淨額

年內綜合虧損淨額1,371,000港元中(二零零五年：3,766,000港元)，虧損1,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1,3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66,000港元)及於本年度的已發行84,032,87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五年：72,000,000港元)計算，並已就發行新股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已重新計算，以反映年內發生的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64	3,546
退休計劃供款*	(73)	122
員工福利	38	32
	<u>1,929</u>	<u>3,700</u>

* 年內，該金額包括本集團對已於二零零五年卸任的本集團董事作出的自願贈款總額約港幣108,000元。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 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朱延齡先生	—	200	—	—	200
李燦華先生	—	474	45	19	538
	<u>—</u>	<u>674</u>	<u>45</u>	<u>19</u>	<u>73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達博士	24	—	—	—	24
劉文耀先生	60	—	—	—	60
薛小沂女士	60	—	—	—	60
	<u>144</u>	<u>—</u>	<u>—</u>	<u>—</u>	<u>144</u>
	<u>144</u>	<u>674</u>	<u>45</u>	<u>19</u>	<u>882</u>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朱延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200	—	—	200
李燦華先生	—	39	45	1	85
Matthew Timothy D'Albertson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	1,756	—	60	1,816
	<u>—</u>	<u>1,995</u>	<u>45</u>	<u>61</u>	<u>2,10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達博士	24	—	—	—	24
劉文耀先生	60	—	—	—	60
薛小沂女士	60	—	—	—	60
	<u>144</u>	<u>—</u>	<u>—</u>	<u>—</u>	<u>144</u>
	<u>144</u>	<u>1,995</u>	<u>45</u>	<u>61</u>	<u>2,245</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664	958
退休計劃供款	34	35
	<u>698</u>	<u>993</u>

上述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收取的個別酬金概無超過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豁免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3	367	46	529	1,505
累計折舊	(287)	(118)	(13)	(136)	(554)
賬面淨值	276	249	33	393	95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76	249	33	393	951
添置	—	181	—	—	181
出售	(28)	(54)	(10)	(26)	(118)
折舊	(248)	(104)	(23)	(367)	(742)
期末賬面淨值	—	272	—	—	2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22	—	—	322
累計折舊	—	(50)	—	—	(50)
賬面淨值	—	272	—	—	27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272	—	—	272
添置	—	11	—	—	11
折舊	—	(66)	—	—	(66)
期末賬面淨值	—	217	—	—	2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33	—	—	333
累計折舊	—	(116)	—	—	(116)
賬面淨值	—	217	—	—	217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	10
減：減值	(10)	(10)
	<u>—</u>	<u>—</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4,982	5,179
減：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撥備	(4,982)	(5,179)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 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環球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 工程顧問服務
AGLDesig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閒置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158
其他應收賬款	352	243
	<u>352</u>	<u>1,40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銷售發票日期及減去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	1,158
	<u>—</u>	<u>1,158</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二零零五年：30至90天）。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手頭現金	<u>1,820</u>	<u>554</u>	<u>1,119</u>	<u>126</u>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適用稅率範圍為2.5%至2.75%（二零零五年：0.05%至2.75%）。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貿易賬款（二零零五年：無）。

20. 應付一家股東公司的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8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21,000港元）及3,7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6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2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1,750,000)	—	—	—
	<u>25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年末每股面值0.08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576,000	5,760	576,000	5,760
年內發行(附註(i))	115,200	1,152	—	—
股份合併(附註(ii))	(604,800)	—	—	—
	<u>86,400</u>	<u>6,912</u>	<u>576,000</u>	<u>5,760</u>
年末每股面值0.08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的普通股				

附註：

(i) 股份認購

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Data Expert Limited及Peak Achieve Limited訂立兩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165港元的價格向發行合共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5,760,000港元增加至6,912,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所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的金額入賬為股份溢價。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港元，但被拆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現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為其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酌情下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如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股東大會上更新，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57,6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股份合併後相之7,2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的10%。

獲授人接受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港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a)本公司於提呈當日普通股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且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859	742	(17,514)	(1,913)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3,837)	(3,8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59	742	(21,351)	(5,750)
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749	—	—	74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001)	(1,0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8</u>	<u>742</u>	<u>(22,352)</u>	<u>(6,002)</u>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於日後須承擔以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	3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2
	362	723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租賃一個辦公室。租賃初步為期四年，於到期日並不可續約，並且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受託人控制的本集團資金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僱員有關每月收入(最高20,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本集團作出超逾僱員有關每月收入5%的供款，以自願供款的形式支付。

27.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在合併時刪除並不會在此附註中披露。除本財務報表附註16(b)及2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 酬金總額	1,147	2,946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8
應收集團內部公司款項	2,9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可收回稅項	1
其他應付賬款	(1,835)
應付集團內部公司款項	(10,777)
融資租賃承擔	(296)
	<hr/>

負債淨額 (9,0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0

 (7,767)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代價：

現金	50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960
豁免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777)
	<hr/>

 (7,76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已收現金代價	50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0

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故並無重大的利率風險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除外，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i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有限，故並無重大的外幣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具有重大信貸風險。

(iv)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別。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負債與其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別，因此，並未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其中一附屬公司注資325,000美元（折合為2,535,000港元），以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墊款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3.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2	120	109
其他收入		7	6
折舊		(9)	(16)
員工成本		(359)	(646)
其他營運費用		(467)	(567)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708)	(1,114)
所得稅費用	5	—	—
		<u> </u>	<u> </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 </u> <u> </u>	<u> </u> <u> </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二零零六年: 重列)		<u> </u> <u> </u>	<u> </u> <u> </u>
— 攤薄		<u> </u> <u> </u>	<u> </u> <u> </u>

第一季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規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值大部分均來自於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值賬面值的分析。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77	173
其他員工成本	182	473
折舊	9	16
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161	155
利息收入	(7)	(6)
	<u> </u>	<u> </u>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毋須就此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7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約1,11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6,640,000股,經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已重新計算,以反映年內就發行新股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60	14,859	11	(20,326)	304
發行股份	1,152	749	—	—	1,90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1,114)	(1,1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12</u>	<u>15,608</u>	<u>11</u>	<u>(21,440)</u>	<u>1,09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12	15,608	11	(21,697)	834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708)	(70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12</u>	<u>15,608</u>	<u>11</u>	<u>(22,405)</u>	<u>126</u>

4.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所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營業額	2	647	328	767	437
其他收入		3	8	10	14
折舊		(24)	(17)	(33)	(33)
員工成本		(220)	(420)	(579)	(1,066)
其他營運費用		(443)	(473)	(910)	(1,040)
經營虧損		(37)	(574)	(745)	(1,688)
融資成本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7)	(574)	(745)	(1,688)
所得稅費用	5	(—)	—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u>(37)</u>	<u>(574)</u>	<u>(745)</u>	<u>(1,688)</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u>(0.04)</u>	<u>(0.66)</u>	<u>(0.86)</u>	<u>(2.0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2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53	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	1,820
		764	2,172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59	543
流動資產淨值		405	1,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	1,84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股東公司的款項		500	1,012
資產淨值		89	8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12	6,912
儲備		(6,823)	(6,078)
權益總值		89	8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60	14,859	11	(20,326)	304
發行股份	1,152	749	—	—	1,901
本期間虧損	—	—	—	(1,688)	(1,688)
	<u>6,912</u>	<u>15,608</u>	<u>11</u>	<u>(22,014)</u>	<u>51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912	15,608	11	(21,697)	83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745)	(745)
本期間虧損	—	—	—	(745)	(745)
	<u>6,912</u>	<u>15,608</u>	<u>11</u>	<u>(22,442)</u>	<u>8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912	15,608	11	(22,442)	89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7)	(1,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	(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2)	1,916
	<u>(1,509)</u>	<u>5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09)	5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0	554
	<u>311</u>	<u>1,12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	1,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1</u>	<u>1,1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工程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值大部分均來自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值賬面值的分析。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32	185	264	358
其他員工成本	133	235	315	708
折舊	24	17	33	33
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 經營租賃租金	89	160	250	315
利息收入	(3)	(8)	(10)	(14)
	<u> </u>	<u> </u>	<u> </u>	<u> </u>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毋須就此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37,000港元及7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574,000港元及1,68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86,400,000股及81,626,519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當不再可能收取全部款項時，將就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7	—
其他應收賬款	336	352
	<u>453</u>	<u>352</u>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貿易賬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於本附錄一第4部分轉載）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745,000港元；(ii)中期業績公佈披露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9,000港元；及(iii)中期業績公佈披露之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1,509,000港元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6. 債務聲明

於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500,000港元，為應付一家股東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家股東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務證券或貸款資本、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7.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文件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而作出。

本文件所載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以及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乃摘錄自收購文件。董事承擔準確及公平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責任,惟不會承擔有關該等資料之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	<u>1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86,400,000</u> 股股份	<u>6,912,000</u>

(ii)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股本重組已生效：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86,4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之新股份	864,000
<u>127,000,000</u> 股認購股份	<u>1,270,000</u>
<u>213,400,000</u>	<u>2,134,000</u>

(iii)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於股份認購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86,4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	864,000
127,000,000 股認購股份	1,270,000
<u>400,000,000</u> 股兌換股份	<u>4,000,000</u>
<u>613,400,000</u>	<u>6,134,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轉換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好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好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

(b)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 / 姓名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mond Global Limited	527,000,000 (附註1)	246.95%
龐維新先生	560,000,000 (附註1及2)	262.42%
Tung Ching Yee, Helena 女士	560,000,000 (附註2)	262.42%
Data Expert Limited (附註3)	12,960,000	15.00%
劉鵬女士 (附註3)	12,960,000	15.00%
Peak Achieve Limited (附註4)	8,640,000	10.00%
蕭玉珠女士 (附註4)	8,640,000	10.00%
Grand Ever Limited (附註5)	6,000,000	6.94%
牛鐵航先生 (附註5)	6,000,000	6.94%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33,000,000股銷售股份以及由收購方因分別就認購12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1港元認購4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而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亦尚未發行。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收購方可享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收購方及龐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即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不計及兌換股份）。
2. Tung Ching Yee, Helena 女士為龐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龐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Data Expert Limited 實益擁有，Data Exper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Peak Achieve Limited 實益擁有，Peak Achiev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玉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由Grand 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Grand 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牛鐵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收購方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收購方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收購方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影響董事之安排

- (i)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ii) 概無現任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全面收購之其他補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全面收購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全面收購之結果或與全面收購另行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e)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酌情方式管理。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安排。

4. 股份買賣

(a) 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i) 除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朱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及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方之證券以換取利益；

(b) 於第一份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ii) 與本公司有關並按酌情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 附註8 所述安排或與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訂有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載入本文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之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主要合約

於第一份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訂立下列並非於本集團已經或計劃從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債券認購協議；及
- (c) 就按每股面值0.016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與Peak Achieve Limited及Data Expert Limited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朱先生、李燦華先生（「李先生」）、陸達博士（「陸博士」）、劉文耀先生（「劉先生」）及薛小沂女士（「薛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該等服務合約的詳情簡述如下：

- (a) 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朱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200,000 港元之薪金，惟並不獲發花紅。
- (b)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李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519,000 港元之薪金，惟並不獲發花紅。
- (c) 陸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陸博士之酬金包括每年24,000 港元之薪金，惟並不獲發花紅。
- (d)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劉先生之酬金包括每月5,000 港元之薪金，惟並不獲發花紅。
- (e) 薛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薛女士之酬金包括每年60,000 港元之薪金，惟並不獲發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

- (a) 於第一份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服務合約；或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論通知期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8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燦華先生。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全面收購仍然可供接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8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第26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主要合約」一節所述之主要合約副本；及
- (h)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該等文件於全面收購仍可供接納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gsehk.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